



說明書—2023年7月

摩根公積金計劃

重要資料

重要提示：如對本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 摩根公積金計劃（「本計劃」）是一項匯集退休基金，旨在協助僱主將其供款與其他僱主的供款匯集，從而向其僱員提供福利。
- 本計劃目前設有11項投資組合（「投資組合」），讓供款可投資於此等基金。投資組合（透過投資於其他相關基金（「指定基金」））可能須承受股票、利率、貨幣及信貸風險。有關各指定基金之詳情，請參閱相關說明書。
- 投資回報乃根據有關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釐定。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表現及回報可升亦可跌。投資者可能須承受重大損失。過去表現並不代表將來表現。
- 如果於本說明書內指稱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已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則獲得證監會認可並不意味著該集體投資計劃獲官方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集體投資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集體投資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集體投資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本說明書應與各指定基金的說明書一併閱讀。
- 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前應考慮自己的風險承受程度及財務狀況。投資者如在選擇投資組合時就個別投資組合是否適合自己（包括與自己的投資目標是否一致）存有疑問，應尋求財務及／或專業意見及在已考慮投資者個人的狀況下選擇最適合自己的（該等）投資組合。

1.	引言.....	1
2.	信託契約.....	1
3.	認可.....	1
4.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1
5.	有關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1
6.	有關信託管理人.....	2
7.	參與本計劃.....	2
	7.1 退休計劃之類別.....	2
	7.2 加入計劃.....	2
	7.3 計劃之轉移.....	2
	7.4 集團計劃.....	2
	7.5 規則之選擇.....	2
8.	行政服務.....	3
	8.1 服務.....	3
	8.2 本計劃之月結單.....	3
	8.3 指定基金之每月報告.....	3
	8.4 指定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賬目.....	3
	8.5 年度賬目及結單.....	3
9.	本計劃之資產.....	3
10.	投資組合之設立及指定基金之指定.....	4
11.	現有投資組合及其指定基金.....	5
12.	摩根公積金歐洲基金.....	5
13.	摩根公積金大中華基金.....	5
14.	摩根公積金香港基金.....	6
15.	摩根公積金高增長基金.....	6
16.	摩根公積金增長基金.....	6
17.	摩根公積金均衡基金.....	6
18.	摩根公積金平穩基金.....	6
19.	摩根公積金保守基金.....	7
20.	摩根公積金國際債券基金.....	7
21.	摩根公積金港元貨幣基金.....	7
22.	摩根公積金美元貨幣基金.....	7
23.	投資選擇.....	8
24.	費用及支出.....	10
	24.1 信託管理人.....	10
	24.2 保薦人.....	10
	24.3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利益.....	11
	24.4 開支.....	12
	(a) 僱主須支付之費用.....	12
	(b) 由本計劃撥付之費用.....	12
25.	保薦人收取之費用.....	12
26.	福利.....	12
	(a) 退休.....	12
	(b) 提早及延遲退休.....	12
	(c) 身故.....	12
	(d) 肢體或精神不健全.....	12
	(e) 自願終止一辭職.....	13
	(f) 解僱.....	13
	(g) 一般情況.....	13
27.	信託契約之修訂.....	13
28.	終止本計劃、投資組合或僱主終止參與本計劃.....	14
29.	信託管理人／保薦人之更換.....	14

30.	稅務.....	15
	30.1 一般事項	15
	30.2 根據《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美國稅務預扣及申報以及 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資料及共同申報標準（「AEOI」）	15
31.	風險因素.....	16
32.	流通量風險管理	17
33.	規管法例	17
34.	參與各方	17
35.	責任聲明	18
36.	申請.....	18
37.	「投資選擇資料」	18

1. 引言

- 1.1 摩根積金計劃（「本計劃」）之成立乃旨在將僱主之供款與其他僱主之供款匯集，藉以協助僱主於彼等之僱員身故、退休、辭職、永久傷殘或發生其他特定事件時向僱員提供福利。由於本計劃的投資組合會將供款投資於多個另行設立之單位信託基金，故僱主之供款更可與其他僱主之供款及其他投資者之資金有效地匯集。此舉既可分散投資風險，而所涉及之成本亦較一般並無設立大型退休計劃之僱主所需承擔者為低。本計劃為僱主之退休計劃提供周全妥善之行政服務。
- 1.2 本計劃乃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保薦人」）保薦。本計劃之投資經理人為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人」）。本計劃之信託管理人及行政管理人則為友邦（信託）有限公司（「信託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友邦（信託）有限公司可不時酌情將與本計劃有關的行政職能外判，惟須獲得保薦人同意。
- 1.3 保薦人可在獲得信託管理人的書面同意及任何其他所需監管批准後，設立供款可予投資的投資組合。保薦人及信託管理人可不時將某項單位信託基金或互惠基金內任何類別之單位指定為投資組合所投資的「指定基金」。由於各項投資組合只投資於指定基金，各項投資組合的資產通常將只由指定基金的單位組成。如果供款投資於投資組合，該等供款將投資於指定基金的單位。因此，成員於投資組合的持倉將以投資組合為該成員持有的有關指定基金的單位來代表。
- 1.4 本計劃目前設有十一項投資組合，分別為摩根積金歐洲基金（「歐洲基金」）、摩根積金大中華基金（「大中華基金」）、摩根積金香港基金（「香港基金」）、摩根裕盛高增長基金（「高增長基金」）、摩根裕盛增長基金（「增長基金」）、摩根裕盛均衡基金（「均衡基金」）、摩根裕盛平穩基金（「平穩基金」）、摩根裕盛保守基金（「保守基金」）、摩根積金國際債券基金（「國際債券基金」）、摩根積金港元貨幣基金（「港元貨幣基金」）及摩根積金美元貨幣基金（「美元貨幣基金」）。
- 1.5 本計劃可供已成立退休計劃之僱主及於成立新退休計劃方面需要協助之僱主參與。本計劃更可提供一套全面之服務予有意設立新退休計劃之僱主，以協助彼等參與本計劃。此等服務包括制訂計劃、草擬規則、協助處理與計劃有關之持續行政工作，以及協助處理有關《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退休計劃條例」）之登記或豁免手續。
- 1.6 僱主可於簽署同意加入契約後參與本計劃，而首次認購款項將按僱主之選擇而投資於可提供之投資組合。參與本計劃之僱主須就彼等之參與而按退休計劃條例辦理登記手續，惟保薦人將協助處理有關事宜。本計劃亦適合可按退休計劃條例而獲豁免辦理登記手續之計劃參與。

2. 信託契約

本計劃及投資組合根據於1988年6月15日所訂立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而成立。信託契約經多項補充契約作出修訂及重述。本計劃受香港法律管轄。信託契約（經修訂）之副本可向保薦人購買，定價為每份80港元，或可在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辦事處免費查閱。

3. 認可

本計劃之文件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1)條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本計劃獲證監會根據《集資退休基金守則》（「集資退休基金守則」）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對本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或對本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本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4.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保薦人將於僱主參加本計劃時，協助僱主按退休計劃條例之規定辦理有關申請手續；保薦人亦會為已設立退休計劃之僱主辦理退休計劃條例所規定有關轉讓的手續。僱主於香港之稅務狀況亦視乎計劃是否已登記或豁免而決定。有關香港稅務之說明，請參閱第30節「稅務」。根據退休計劃條例之規定，僱主參與未經登記或豁免之計劃乃屬違法。

5. 有關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 5.1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負責香港摩根資產管理中有關匯集基金部分之運作。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已委託亞太投資部門，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負責。「摩根資產管理」這品牌涵蓋摩根大通集團（「集團」）環球的資產管理業務。

- 5.2 摩根資產管理的亞太投資部門於亞洲之投資業務始於1970年Jardine Fle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JF) (Jardine Matheson Holdings與Robert Fleming Holdings之聯營公司) 在香港的成立。於1999年3月, Robert Fleming Holdings於完成收購Jardine Matheson在聯營公司的50%股權, Robert Fleming Holdings整合其國際網絡。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成為摩根資產管理的一個重要部份。
- 5.3 亞太投資部門專責向國際性投資者提供地區市場之渠道, 同時亦向區內客戶提供集團廣泛的國際性股票、固定收益、均衡系列之產品及另類投資。摩根資產管理深信, 如資產由位於其具有當地專業知識的市場及地區的專家管理, 資產將獲得最佳的管理。為此, 區內投資隊伍其下約70名的投資專家, 已派駐於其享有「超然地位」之地區。摩根資產管理同時亦受惠於集團遍佈世界各地約750名投資專家之網絡。多年來, 摩根資產管理透過向當地投資者提供實地投資管理服務, 已拓展了其區域性業務, 於香港、墨爾本、上海、台北、東京及新加坡亦設有辦事處。

6. 有關信託管理人

信託管理人為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受託人條例》(第29章) 第八部註冊及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之成員公司。本計劃資產之保管工作則仍由信託管理人負責, 而信託管理人亦有權不時委任保管人。

7. 參與本計劃

7.1 退休計劃之類別

退休計劃一般分為兩大類別。

(a) 公積金計劃：

公積金計劃乃指每月將薪金中既定之百分比撥作供款, 而退休福利將按累積供款額及投資盈利而釐定。此項計劃亦稱為界定供款計劃。

(b) 最終薪金計劃：

最終薪金計劃乃指退休福利之計算方式(以退休時之薪金及服務年期為基準)已固定, 而供款則視乎計劃之投資表現及僱員資料而定。此等計劃亦稱為界定福利計劃。如屬界定福利計劃, 必須定期徵詢精算師之意見, 以確保計劃之資金充裕, 而僱主將需在有需要時向計劃注資, 以確保計劃擁有充裕資金。

目前, 本計劃只供有意成立公積金計劃之僱主參與。

7.2 加入計劃

欲利用有關服務以成立新計劃之僱主於簽署同意加入契約後即可加入本計劃。僱主將選擇欲作出供款之比率, 惟必須每月供款。同意加入契約將列明僱主及(如若僱主已選擇與僱員一起供款)僱員之供款比率。本計劃乃以港元計值, 並按照此基準編製其賬目。本計劃之供款通常以支票方式並以港元支付予信託管理人, 而有關支票將寄往香港九龍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8樓。僱主及成員將受信託契約(經修訂)之條款所約束。

7.3 計劃之轉移

如計劃目前由信託基金所成立或因僱主所持有資產的分配而成立或以保險單形式成立, 通常均可直接轉移至本計劃。保薦人將就此程序提供意見, 並協助處理有關事宜。僱主可藉簽署同意加入契約加入本計劃, 而有關契約將予以修訂, 以反映資產及債務乃轉移自舊計劃。

7.4 集團計劃

僱主不單可能有意為其本身的員工, 但亦可能有意為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之員工成立計劃。於成立集團計劃時, 有關方面必須指派其中一名僱主為僱主代表。僱主只須就一項計劃支付退休計劃條例所訂之註冊費用。僱主必須為退休計劃條例內所准許之集團計劃, 否則僱主須個別參與集團計劃, 惟其仍可採納相同之規則。

7.5 規則之選擇

本計劃之設計乃使信託契約之條款適用於所有參與本計劃之僱主及成員, 惟每位加入本計劃之僱主所遵從之詳細規則可能有所不同。

信託契約載有標準規則。同意加入契約可更改標準規則，尤其是通常會訂明僱主及成員之供款比率。標準規則規定，僱主及成員須作出供款，而一般退休年齡定為六十歲。標準規則載有關於成員在退休、（不論於年屆一般退休年齡時或其前後）身故、肢體傷殘、自願離職或在已獲得通知及並無通知之情況下遭解僱時所享有之權益。倘若成員離職，則其應得之福利將按歸屬比例而釐定。按標準規則所載，保留供款之比率為就每個服務年度而保留僱主供款之10%，惟其他條件可因應每名僱主之情況而作出更改。根據標準歸屬比例，成員所有應得之福利均獲豁免繳納香港薪俸稅。

8. 行政服務

8.1 服務

以下服務乃就所有參與本計劃之計劃而提供：

- (a) 為成員編備及提供退休計劃條例所規定說明有關計劃之報告；
- (b) 個別成員的每年福利報表；
- (c) 為每位離職之員工成員編備終止報表；
- (d) 下文所述之供款月結單；
- (e) 編備已離職成員及所支付福利之概要；
- (f) 協助編備成員手冊；
- (g) 有關僱主及其成員所付一切款項及所發行指定基金之單位之年度報表。

8.2 本計劃之月結單

有關每名僱主之計劃所持指定基金之單位總數之每月估值，將連同該僱主及有關成員於上一個月所進行認購及贖回之概要寄予每名僱主。

8.3 指定基金之每月報告

每項現有指定基金均會按月刊發經理報告，並將會寄予每名僱主。

8.4 指定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賬目

每項指定基金均會編製年度經審核賬目，而保薦人會向每名僱主寄發一份副本。每項指定基金之年結日或會有所不同。此外，每項現有指定基金亦會編製半年度未經審核賬目，並將寄發予每名僱主。

8.5 年度賬目及結單

本計劃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6月30日，惟僱主亦可就彼等之計劃選擇一個不同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每年每名成員均會收到一份列明彼等各自持有單位情況之結單。每項參與計劃之經審核年度賬目將會在該僱主計劃財政年度年結日後6個月內編製並寄予有關僱主。按退休計劃條例所規定，僱主將需與其本身之核數師作出安排，對此等賬目之若干數據進行核實。核數師將獲保薦人委任並經信託管理人批准。信託管理人可同意委任僱主之核數師。

9. 本計劃之資產

9.1 信託管理人負責保管本計劃之資產，該等資產將一般為自僱主及成員收取作為供款之現金及指定基金之單位。所得資金通常會全部投資於指定基金，惟倘在特殊情況下（例如任何指定基金暫停交易），則可將現金以存款形式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在上述情況下，可將現金存放於信託管理人或保薦人或僱主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聯繫人士。退休計劃條例及信託契約對存放於僱主之存款有所限制，規定存款僅可遵照一般銀行業慣例存放，而且利率亦不得較當時利率為低。信託契約載有關於將本計劃資產用作押記或質押之限制。本計劃符合退休計劃條例第27條之規定。本計劃資產於指定基金的投資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強積金豁免規例」）附表3第4條下之適用投資限制。

- 9.2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管理人須保管或控制構成本計劃及各項投資組合資產一部分之所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並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以信託形式為僱主及成員持有，及在法律所准許的範圍內，以信託管理人名義，或以記入信託管理人帳下的方式，將現金及可註冊的資產註冊，且構成本計劃及有關投資組合一部分之該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應按信託管理人就保管該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而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
- 9.3 信託管理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僱主及上述任何人士的任何聯繫人士）作為本計劃及／或任何投資組合的資產的保管人或聯合保管人或助理保管人、獲轉授職能者、代名人或代理人。信託管理人可授權任何有關保管人或聯合保管人或助理保管人、獲轉授職能者、代名人或代理人在經信託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委任助理保管人、獲轉授職能者、代名人或代理人。信託管理人應(A)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挑選、委任及持續監管獲其委任託管及／或保管本計劃或任何投資組合的資產內的任何投資、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的代理人、代名人、獲轉授職能者、保管人、聯合保管人或助理保管人（各稱「聯絡人」）；及(B)信納各聯絡人仍繼續具備適當的資格及能力向本計劃或任何投資組合提供相關服務。信託管理人須對身為信託管理人的聯絡人士的任何聯絡人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有關作為及不作為乃信託管理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惟信託管理人倘已履行上文(A)及(B)載列的義務，則毋須對並非為該信託管理人之聯繫人士的任何聯絡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10. 投資組合之設立及指定基金之指定
- 10.1 保薦人可在獲得信託管理人的書面同意及任何其他所需監管批准後設立投資組合。信託管理人及保薦人均可指定以任何單位信託基金、互惠基金或類似實體之某類單位或股份作為投資組合之「指定基金」，惟是項指定並不可違反退休計劃條例之投資規定。有關方面並不保證某項投資組合可適合任何僱主或成員將所有供款投資於該項投資組合。
- 10.2 設立新投資組合後，保薦人將會知會有關僱主。僱主可向保薦人要求索取投資組合之每項指定基金之說明書或章程。
- 10.3 本計劃容許僱主採納若干規則，訂明須由僱主單獨或成員選擇如何將供款用作投資（參閱第23節「投資選擇」）。倘成員可行使投資選擇，則就投資組合之設立而寄發予僱主之通知及文件亦將由僱主提供予成員。投資組合之持倉交易將僅可於投資組合之有關指定基金之單位之交易日進行。各指定基金之交易日通常為香港銀行經營一般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及可供有關指定基金所投資之全部或部分集體投資計劃正常交易之日。各指定基金載有在若干情況下暫停交易的規定及在任何交易日被贖回之各指定基金單位超過10%之變現單位限制的規定。如欲於某一個交易日獲發行投資組合之指定基金之單位，僱主及／或成員之供款必須於該交易日前的營業日中午12時（香港時間）前或信託管理人與保薦人協定之其他時間送達行政管理人。新投資組合及指定基金之交易日可能會有所不同。倘若就有待投資之供款賺取利息，該等利息將不會累計於作出供款的僱主或成員，而是將由信託管理人用於支付本計劃之一般開支。
- 10.4 投資經理人將於投資組合的每個交易日的辦公時間結束時就各項投資組合進行估值。由於各項投資組合只投資於指定基金，各項投資組合的資產通常將只由指定基金的單位組成，而有關單位乃於有關交易日按指定基金的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所報每單位資產淨值予以估值。有關各指定基金之估值及價格計算方法之說明載於該等指定基金之說明書內。
- 10.5 成員於投資組合的持倉將以投資組合為該成員持有的有關指定基金的行政單位來代表。成員通常將在個別成員的每年福利報表內獲通知歸屬於彼等的指定基金的單位數目及價值。此外，指定基金的有關單位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一般於每個交易日及計算該單位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其他日子載於網頁am.jpmorgan.com/hk（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10.6 信託管理人將保管獲發行之投資組合所投資之指定基金之行政單位之全部記錄。指定基金之單位將以信託管理人之名義登記，惟信託管理人有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將單位以保管人或代名人之名義登記。
- 10.7 信託管理人、投資經理人和保薦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可出任指定基金之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或其他職位。保薦人、投資經理人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如代表本計劃以當事人身份與信託管理人進行交易，必須獲信託管理人同意，因為其中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惟有關買賣指定基金單位之交易則毋須經信託管理人同意。

¹ 基金類別指根據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第8.10章就投資組合所作分類。

11. 現有投資組合及其指定基金

本計劃的投資組合及其相應的指定基金載列如下：

投資組合	投資組合的基金類別 ¹	相應的指定基金	指定基金的單位類別	投資組合及指定基金的計值貨幣
歐洲基金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	摩根公積金歐洲基金	行政單位	港元
大中華基金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	摩根公積金大中華基金	行政單位	港元
香港基金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	摩根公積金香港基金	行政單位	港元
高增長基金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	摩根裕盛高增長基金	行政單位	港元
增長基金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	摩根裕盛增長基金	行政單位	港元
均衡基金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	摩根裕盛均衡基金	行政單位	港元
平穩基金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	摩根裕盛平穩基金	行政單位	港元
保守基金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	摩根裕盛保守基金	行政單位	港元
國際債券基金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	摩根公積金國際債券基金	行政單位	港元
港元貨幣基金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	摩根公積金港元貨幣基金	行政單位	港元
美元貨幣基金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	摩根公積金美元貨幣基金	行政單位	美元

指定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摘要載於下文作參考之用。有關各指定基金之更詳盡資料，包括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及借貸限制、證券融資交易詳情、抵押品政策、費用及支出和風險因素，請參閱該等指定基金之相關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如有）），有關文件載於網頁am.jpmorgan.com/hk（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12. 摩根公積金歐洲基金

摩根公積金歐洲基金之首要目標是盡量提高以港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摩根公積金歐洲基金將透過聯接基金形式純粹投資於摩根宜安歐洲基金（「相關基金」），從而達致其投資目標。

相關基金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認可之匯集投資基金及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條例》認可之單位信託基金（而現在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獲證監會認可及／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並不代表對相關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或對相關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其不表示相關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相關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相關基金主要投資於以西歐之國家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之證券。相關基金部分之資產亦可能投資於以東歐之其他國家為基地或在當地經營之公司。

13. 摩根公積金大中華基金

摩根公積金大中華基金之首要目標是盡量提高以港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摩根公積金大中華基金將透過聯接基金形式純粹投資於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相關基金」），從而達致其投資目標。

相關基金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認可之匯集投資基金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獲證監會認可及／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並不代表對相關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或對相關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其不表示相關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相關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相關基金主要投資於以中華人民共和

國、香港、澳門或台灣（「大中華區」）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大部分此等公司將於香港或台灣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

14. 摩根公積金香港基金

摩根公積金香港基金之首要目標是盡量提高以港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摩根公積金香港基金將透過聯接基金形式純粹投資於摩根宜安香港基金（「相關基金」），從而達致其投資目標。

相關基金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認可之匯集投資基金及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條例》認可之單位信託基金（而現在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獲證監會認可及／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並不代表對相關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或對相關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其不表示相關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相關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相關基金主要投資於在香港上市、以香港為基地或在香港經營主要業務之公司之證券。

15. 摩根裕盛高增長基金

摩根裕盛高增長基金之投資目標是盡量提高以港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同時容許承受高水平的風險。摩根裕盛高增長基金將透過主要（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一個由經理人或其有關連人士所管理之集體投資計劃之專業管理投資組合（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由非關聯管理公司所管理之被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統稱「相關基金」），以尋求達成此等投資目標。

摩根裕盛高增長基金（透過投資於相關基金）將較傳統增長基金著重投資於環球股票。摩根裕盛高增長基金之有關資產（透過投資於相關基金）主要投資在環球股票市場，但因應經理人之決定可能側重投資於香港及亞洲股票市場。透過主要投資於股票市場，潛在回報將一般較投資於定息證券或債券為高。然而，投資於股票將某程度上須承擔股票市場短期波動之風險，即指有關風險較投資於定息證券或債券為高。摩根裕盛高增長基金投資時，並無就相關基金設定行業或市值投資限額。

16. 摩根裕盛增長基金

摩根裕盛增長基金之投資目標是盡量提高以港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同時容許承受中等偏高水平的風險。摩根裕盛增長基金將透過主要（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一個由經理人或其有關連人士所管理之集體投資計劃之專業管理投資組合（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由非關聯管理公司所管理之被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統稱「相關基金」），以尋求達成此等投資目標。

摩根裕盛增長基金之有關資產組合（透過投資於相關基金）大部分投資在全球股票市場，以尋求潛在較高回報，但因應摩根裕盛增長基金經理人之決定可能側重投資於香港及亞洲股票市場，同時亦會在定息證券上作少量投資以維持資本價值及收益之穩定性，藉以保持均衡投資。摩根裕盛增長基金投資時，並無就相關基金設定行業或市值投資限額。

17. 摩根裕盛均衡基金

摩根裕盛均衡基金之投資目標是盡量提高以港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同時容許承受中等水平的風險。摩根裕盛均衡基金將透過主要（將其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一個由經理人或其有關連人士所管理之集體投資計劃之專業管理投資組合（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由非關聯管理公司所管理之被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統稱「相關基金」），以尋求達成此等投資目標。

摩根裕盛均衡基金之有關資產組合既會（透過投資於相關基金）投資於通常可提供增長機會及較高回報之全球股票市場，亦會投資於資本及收益通常可保持穩定之債券市場。摩根裕盛均衡基金投資時，並無就相關基金設定資產類別、地區、國家、行業或市值投資限額。

18. 摩根裕盛平穩基金

摩根裕盛平穩基金之投資目標是盡量減低以港元計算之短期資本風險，同時提供若干資本增值之潛力。摩根裕盛平穩基金將透過主要（將其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一個由經理人或其有關連人士所管理之集體投資計劃之專業管理投資組合（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由非關聯管理公司所管理之被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統稱「相關基金」），以尋求達成此等投資目標。

摩根裕盛平穩基金之有關資產組合（透過投資於相關基金）將大部分投資於定息證券，以確保投資組合之資本價值及收益之穩定性，同時亦會在國際股票上作少量投資以為投資組合提供若干資本增值之潛力，藉以保持均衡投資。由於在債券方面之投資遠較國際股票為多，投資組合之短期波動應可減低，但長期而言，仍可以維持賺取適度回報之潛力。摩根裕盛平穩基金投資時，並無就相關基金設定地區、國家、行業或市值投資限額。

19. 摩根裕盛保守基金

摩根裕盛保守基金之投資目標是賺取較港元存款利率為高之長期回報，同時容許承受保守水平的風險。摩根裕盛保守基金將透過主要（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一個由經理人或其有關連人士所管理之集體投資計劃之專業管理投資組合（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由非關聯管理公司所管理之被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統稱「相關基金」），以尋求達成此等投資目標。

摩根裕盛保守基金之有關資產組合（透過投資於相關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現金及定息證券，以確保投資組合之資本價值及收益之穩定性。實現適度增長的主要方法是透過投資於可換股債券集體投資計劃。此外，在合適的市場情況下，摩根裕盛保守基金亦可透過集體投資計劃作有限度環球性股票投資。摩根裕盛保守基金投資時，並無就相關基金設定地區、國家、行業或市值投資限額。

20. 摩根公積金國際債券基金

摩根公積金國際債券基金之首要目標是盡量提高以港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摩根公積金國際債券基金將透過聯接基金形式純粹投資於摩根宜安國際債券基金（「相關基金」），從而達致其投資目標。

相關基金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認可之匯集投資基金及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條例》認可之單位信託基金（而現在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獲證監會認可及／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並不代表對相關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或對相關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其不代表相關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相關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相關基金主要投資於已發展及發展中市場之國際債券。

21. 摩根公積金港元貨幣基金

摩根公積金港元貨幣基金之投資目標乃提供予投資者一個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債券證券之機會。摩根公積金港元貨幣基金將透過聯接基金形式純粹投資於摩根貨幣基金－港元（「相關基金」），從而達致其投資目標。

相關基金乃摩根貨幣基金之附屬基金，並已依據香港《證券條例》獲得認可（而現已被視為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對相關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或對相關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代表相關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相關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相關基金乃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管理。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乃提供有效的工具，持有目前以港元為貨幣單位的流動資產。

為了盡量降低資金的風險，相關基金之經理人將純粹投資於短期存款及未屆滿到期日少於397日（或就公營界別投資而言則為2年）的優質貨幣市場票據。相關基金的存款及其他投資的加權平均到期日不超過60日。在挑選投資時，相關基金之經理人將從其認為屬高評級的發行人尋求利率最高的存款及短期票據。

22. 摩根公積金美元貨幣基金

摩根公積金美元貨幣基金之投資目標乃提供予投資者一個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債券證券之機會。

摩根公積金美元貨幣基金之經理人現擬以聯接基金形式純粹投資於摩根基金－美元浮動淨值貨幣基金（「相關基金」）¹之JPM美元浮動淨值貨幣（美元）－A股（累計）股份類別，從而達致此投資目標。相關基金乃摩根基金（「摩根基金」）的子基金，摩根基金為一間資本可變的有限責任投資公司，並為在盧森堡之獲認可投資基金及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管理。

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旨在透過投資於美元短期債務證券（包括金融市場票據、合資格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信貸機構存款，以期實現與通行貨幣市場利率相若的美元回報，並達致與該等利率相符之保本目的及維持高水平的流通量。

相關基金將投資其全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美元短期²債務證券³（包括金融市場票據、合資格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信貸機構存款。

除按照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的內部信貸程序獲得正面信貸質素評估外，擁有長期評級的債務證券將至少獲標準普爾公司評為A級，而擁有短期評級的債務證券將至少獲標準普爾公司評為A-1級，或獲得其他獨立評級機構之類似評級⁴。

¹ 相關基金並無固定資產淨值。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並無責任按賣出價值贖回相關基金的股份。

² 短期債務證券亦包括於購買時剩餘屆滿期不超過三百九十七日及獲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長期評級的債務證券。

³ 此等債務證券可由獨立評級機構評級或未獲評級。

⁴ 獨立評級機構包括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

相關基金亦可投資於信貸質素與上述相若的未經評級債務證券⁵。

相關基金的投資將具有不超過60日的加權平均屆滿期，而每項債務證券在購入時之最初或剩餘屆滿期將不超過397日。

相關基金於市況逆轉時，或會投資於零收益或負收益⁶之證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以輔助投資方式持有。

相關基金可能隨時訂立反向回購交易⁷。預期相關基金受管理資產可進行反向回購交易的比例為介乎0%至30%之間，惟最高以100%為限。

相關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其政府、該國家的公或地方當局）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相關基金並無意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目的。

23. 投資選擇

23.1 信託契約及標準規則規定僱主及成員均須對本計劃供款。在加入本計劃時，僱主將決定成員是否需要由其薪金中撥款向本計劃供款及有關之供款比率。成員之供款將須於付款予本計劃時繳納薪俸稅。僱主應參閱本文件末所載之投資選擇資料。本計劃之投資回報乃視乎投資組合之價值而定，而投資組合之價值則視乎有關僱主及成員所持指定基金之單位之單位價格而定。

23.2 投資組合須受有關法律及規則所施加的投資限制規限，包括下文所概述之集資退休基金守則下的投資限制：

投資限制	集資退休基金守則內的提述
獲證監會根據集資退休基金守則認可的投資組合須僅為以下其中一項：(i)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投資組合；(ii)現金管理投資組合；(iii)保證投資組合；或(iv)直接投資組合。	8.10
(i) <u>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u>	8.10A
(a)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投資組合通常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普通基金）、第8.2章（貨幣市場基金）、第8.6章（非上市指數基金及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或第8.10章（上市開放式基金）所指的一隻或多隻證監會認可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餘下的資產須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此外，相關基金的名稱及其各自的投資分配必須在本計劃的說明書內予以披露。	
(b) 另外，任何相關基金必須是非衍生產品基金（「非衍生產品基金」）。（註釋：非衍生產品基金是按照單位信託守則及證監會發佈的規定及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所計算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超過其資產淨值50%的基金。）	
(c)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多可借進其相關資產10%（按總資產淨值計算）的款項，以應付贖回或支付營運費用，惟這只能作為臨時措施。	
(d) 凡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投資組合投資由保薦人（作為本計劃的產品提供者）或其聯繫人士或獲轉授職能者發行的任何證監會認可基金，就該等相關基金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	
(e) 保薦人或獲其轉授職能者不可就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投資組合的相關基金（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涉及該投資組合的相關基金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⁵ 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對所有債務證券（不論是否獲獨立評級機構機構評級）給予內部信貸評級。債務證券的信貸研究包括質量分析及定量分析，以及同等組別比較。組合管理團隊及一個專責風險團隊對債務證券進行持續監管。

⁶ 於市況逆轉時，投資於短期債務證券可能產生零或負收益。短期債務證券可能帶來負收益，例如零息證券（即正常情況下以低於其最終到期價值購入以賺取正收益的證券，如三個月期美國國庫券）於市況逆轉時，只可以高於其最終到期價值購入。

⁷ 由相關基金訂立的反向回購交易所產生的所有收益將會累計於相關基金。相關基金將僅可與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相信為信用可靠的交易對象訂立交易。獲批的交易對象一般獲標準普爾公司評為A-或以上的信貸評級或獲穆迪及惠譽評之類似評級。交易對象將遵守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視為與歐洲聯盟審慎規則相等的審慎規則。反向回購交易相關的抵押品將只包括價值高於或等於反向回購交易的美元短期債務證券。

(ii) <u>現金管理投資組合</u>	8.10B
(a) 屬於現金管理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只可投資並持有現金，或以短期銀行存款、銀行往來帳戶和存款證的形式投資並持有現金等價物。	
(b) 屬於現金管理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須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8.2(f)條下的規定（經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所修訂）。（註釋：單位信託守則第8.2(f)條中：(1) 對「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過兩年見第7.5條註釋(1)及(2)」的提述須予以刪除；(2) 註釋(1)及(2)中對「證券」的提述須代以對「資產」的提述；及(3) 對註釋(3)的提述須予以刪除。）	
(c) 屬於現金管理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須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8.2(h)條下的規定（經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所修訂）。（註釋：單位信託守則第8.2(h)條中對「儘管第7.21條另有規定」的提述須予以刪除。）	
(d) 屬於現金管理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須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8.2(n)條下的規定（經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所修訂）。（註釋：單位信託守則第8.2(n)條中：(1) 註釋(1)及(2)中對「證券」的提述須予以刪除；(2) 註釋(1)中對「(iii) 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一個工作天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的提述須予以刪除；(3) 註釋(2)中對「(iii) 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五個工作天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的提述須予以刪除；及(4) 對註釋(3)的提述須予以刪除。）	
(iii) <u>保證投資組合</u>	8.10C
屬於保證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包含會在將來某個指明日期向計劃參與者支付某個保證金額的結構，且符合守則第9章的規定。	
(iv) <u>直接投資組合</u>	8.10D
(a) 屬於直接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可由投資經理人酌情決定如何投資，惟須受信託契約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條文所規限。	
(b) 屬於直接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須遵守第7章內的核心投資規定，以及（如適用）單位信託守則第8.2或8.6章所列的特定投資規定。	
(c) 屬於直接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必須是非衍生產品基金。	
此外，投資組合的任何款項均不可投資於保薦人、投資經理人、保證人、信託管理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證券，或貸予（如適用）該等人士，但任何該等人士本身如屬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保險公司，則不在此限。就本規定而言，證券不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單位信託守則第1.2條所指的在認可司法管轄區成立的計劃的權益。	8.11

- 23.3** 此外，信託管理人之借貸權力乃以信託契約訂明的本計劃淨資產之10%為限，惟信託管理人不可就投資而借入款項。在根據強積金豁免規例所規定的期間內，信託管理人須確保本計劃遵守強積金豁免規例附表3第4(1)(b)條所列之借貸限制。信託管理人預期不會運用借貸之權力。
- 23.4** 供款可投資於任何可提供之投資組合。標準規則規定，僱主將決定供款在各投資組合之間的初步分配，而後，僱主將選擇有關分配。僱主將能夠於每一曆年更改日後每月供款之投資分配比例一次（或由僱主、信託管理人及保薦人不時協定之其他較多次數）。是項投資決定必須在發給僱主的本計劃之成員年結單後1個月內作出。僱主然後向信託管理人再發出一個月之通知以令此項選擇生效，惟信託管理人可同意一個較短之通知期。然而，僱主可採納某些規則，令個別成員可給予投資指示。在該情況下，每名成員將就僱主為該成員所作供款作出指示，如成員亦有供款，則亦就其本身之供款作出指示。在僱主之規則規限下，被沒收之款項將不累計利息於僱主以抵銷日後之供款，而不會按指示用作投資。
- 23.5** 除有權更改在各投資組合之間的每月供款分配比例之外，僱主或（如適用）成員亦可將彼等之持倉由一項投資組合全部或部分轉撥往另一項投資組合。在一個曆年內可將全部或任何單位免費轉撥一次，惟其後如再作轉撥則須由僱主支付如第24.2節「保薦人」內「本計劃之收費」描述之轉撥費用。有關費用適用於由僱主或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所作出之轉撥。轉撥必須訂明投資於投資組合之款項之比例必須與就每月供款投資比例所指示之任何改變相符。

- 23.6 轉撥投資組合之持倉時，歸屬於有關持倉之指定基金之單位將於有關指示通知發出後有關投資組合之首個交易日贖回，並於其後之首個交易日投資於所欲轉撥之投資組合。通常兩者之日期應為同一日。投資組合之交易日亦是投資組合之相應的指定基金之交易日。現有之指定基金載有在若干情況下暫停交易的規定及在任何交易日被贖回之單位超過10%之變現單位限制。有關指定基金之交易日及估值程序均載列於有關之說明書內。所有與轉撥有關之行政管理將由信託管理人處理。
- 23.7 信託管理人對投資組合及其指定基金之投資表現概不負責，亦不就因選擇或撤回某項投資組合之指定基金所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每位作出投資決定之僱主如向有關指定基金之經理人提出要求，均可於加入時或在現有之說明書再刊發之較後時間獲寄發該等說明書，而倘成員可作出投資指示，則僱主亦須將該等說明書交予其成員傳閱。有關指定基金之經理人將須就說明書之準確性負責，而非由信託管理人、投資經理人或保薦人負責。
- 23.8 倘某項投資組合被終止，則信託管理人可要求僱主或成員將單位自該投資組合撥出。倘成員或僱主未能在有需要時發出有關指示，則有關款項將以不計利息方式持有。
- 23.9 所有供款通常應用於透過購入有關指定基金之單位而投資於投資組合，因此費用及開支一般不會由該等款項支付。投資組合之行政費用乃由從指定基金之資產中支付之行政費用所彌補（參閱下文）。倘若就未用作投資之款項賺取利息，該等利息將不會累計於有關僱主或成員，而是將由信託管理人用於支付本計劃之一般開支。

24. 費用及支出

24.1 信託管理人

- (a) 信託管理人將於僱主加入本計劃時向僱主收取2,000港元之費用。對於新加入本計劃之僱主，信託管理人可隨時修訂此項費用。
- (b) 信託管理人目前並不直接從投資組合的資產獲得支付費用，惟其有權收取信託基金財產資產淨值最高0.7%之年費。取而代之，將從每項投資組合之指定基金之行政單位之資產中支付現為年率0.6%之行政費用，及該費用由指定基金之經理人就以信託管理人之名義為投資組合持有之指定基金之所有單位支付予信託管理人。收費可藉向僱主及成員發出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調高（惟不得超過上限）。若收費向下調整，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出通知。

24.2 保薦人

- (a) 保薦人有權向僱主收取年費。收費不得超過信託契約內訂明的估計每年供款之5%。此項費用之款額通常按下表釐定，有關費用乃每一估計每年供款水平之應付總額：

<i>估計每年供款</i>	<i>現時適用費用（每年）</i>
200,000港元或以下之金額	3.0%
2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之金額	2.0%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金額	1.0%
1,000,000港元以上	0.5%

估計每年供款於僱主首次加入本計劃時釐定，乃將首月應付之款項（轉撥自以往計劃之款項除外）乘以年度結束（參閱第8.5節「年度賬目及結單」一節）前尚餘月份之數目計算。往後年度則以計劃緊接有關會計日期前之每月供款乘以十二計算。保薦人可增加收費，惟不得超過信託契約所訂上限，並須向僱主發出6個月之事先通知，至於調低收費水平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出通知。

- (b) 指定基金可收取首次認購費或銷售佣金，惟有關收費將由保薦人承擔，且不得向本計劃或僱主收取。目前指定基金之經理人均豁免是項收費。
- (c) 倘僱主或其任何成員進行轉撥，則僱主須就每項轉撥而向保薦人支付不超過3,000港元之費用。轉撥費用水平可藉向僱主及有關作出指示的每名成員發出不少於6個月通知而調高（惟須取得有關監管批准）。目前每年可將新供款於投資組合之間的分配比例更改一次而不收取任何費用。

收費表

本計劃之收費

費用類別	金額／比率	次數
計劃之信託管理人費用	2,000港元	委任時一次過支付
付予下列各方之會晤費		
—基金經理	3,000港元	每次會晤
—信託管理人	3,000港元	每一方
轉撥費 (每年一次免費轉撥)	3,000港元	每次轉撥
年費	估計供款	年率
	首200,000港元	3.0%
	隨後300,000港元	2.0%
	隨後500,000港元	1.0%
	隨後之金額	0.5%
行政管理費	參閱下文有關指定基金之資料	

指定基金之費用

	指定基金之管理費 現時／最高 (每年資產淨值%)	指定基金之信託管理人費用 現時／最高 (每年資產淨值%)	指定基金之行政管理費* 現時／最高 (每年資產淨值%)
歐洲基金	1.0% / 2.5%	0% / 0.2%	0.6% / 0.7%
大中華基金	1.0% / 2.5%	0% / 0.2%	0.6% / 0.7%
香港基金	1.0% / 2.5%	0% / 0.2%	0.6% / 0.7%
高增長基金	1.0% / 2.5%	見註1 / 0.2%	0.6% / 0.7%
增長基金	1.0% / 2.5%	見註1 / 0.2%	0.6% / 0.7%
均衡基金	1.0% / 2.5%	見註1 / 0.2%	0.6% / 0.7%
平穩基金	0.8% / 2.5%	見註1 / 0.2%	0.6% / 0.7%
保守基金	1.0% / 2.5%	見註1 / 0.2%	0.6% / 0.7%
國際債券基金	0.8% / 2.5%	0% / 0.2%	0.6% / 0.7%
港元貨幣基金	最多達0.25% / 2.5%	0% / 0.2%	0.6% / 0.7%
美元貨幣基金	0.25% / 2.5%	0% / 0.2%	0.6% / 0.7%

註1 該等指定基金的信託管理人現時就各指定基金收取25,000美元的年度信託管理人費用，乃每季付款。

指定基金的管理費及行政管理費乃每月付款，信託管理人的費用乃每季付款。各指定基金費用及支出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該等指定基金的有關說明書。本計劃之參加者將獲豁免首次認購費。

* 該費用只適用於指定基金之行政單位，而該費用乃支付予指定基金之經理人，從而按第24.1(b)節支付予本計劃之信託管理人。本計劃之信託管理人並無收取任何其他行政管理費。

24.3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利益

保薦人、投資經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如為或代表本計劃與任何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業務往來，均不得將該經紀或交易商就任何該等業務而支付或應付之任何現金佣金回扣（即經紀或交易商退還保薦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現金佣金）保留，但可保留下段所載的物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一切收取自任何上述經紀或交易商之現金佣金回扣均應由保薦人、投資經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為本計劃持有。

保薦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其關連人士保留權利，可由或透過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而保薦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與該名經紀或交易商訂有安排，由該名經紀或交易商不時向或促使向保薦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其關連人士提供不涉及直接支付的物品或服務，但保薦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其關連人士須承諾與該名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業務往來。除非(i)依此提供的物品及服務明顯地對本計劃成員（被視作一個機構及以機構的身份）有利；(ii)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

付的佣金比率；及(iii)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否則保薦人及投資經理人應促使不訂立該等安排。有關物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量度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刊物。為免產生疑問，該等物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員工薪金或直接支付的款項。

24.4 開支

(a) 僱主須支付之費用

僱主須承擔簽立或修訂彼等參加本計劃之同意加入契約及任何就終止參與本計劃或將資產及累計利益轉撥至另一項計劃所須支付之費用及開支（包括有關之信託管理人費用及退休計劃條例所規定之註冊費用）。僱主須負責彼等所要求任何說明文件之印製費用和年費及彼等根據退休計劃條例所進行註冊或豁免之任何其他費用。僱主應付之開支應直接由僱主支付，通常由僱主所付供款支付，惟倘未能支付則可由本計劃之資產撥付。

倘僱主參與本計劃而按退休計劃條例成立成員諮詢委員會，並明文要求保薦人及／或信託管理人出席，則保薦人及信託管理人可向僱主收取費用，兩者將按時收費，而每小時收費將不超過3,000港元。

僱主將須向信託管理人作出若干賠償保證，而信託管理人及保薦人之責任乃信託契約條款之受若干例外條款及限制所規限。

僱主將須支付由本計劃撥付之一般開支（參閱下文）。

(b) 由本計劃撥付之費用

信託契約規定若干開支應由信託基金財產撥付，惟在一般情況下，任何有可能引致之開支將須由僱主根據有關同意加入契約之條款支付。

信託基金財產將一般投資於指定基金之單位，故本計劃隨之承擔的行政管理開支將不屬龐大。指定基金將承擔其本身之費用及開支，有關每項指定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之詳情將載於有關之說明書。

以本計劃資產撥付之費用可來自僱主於該費用到期日起計之月份或其後各月份所收到之供款或出售投資項目之收益。信託管理人及保薦人享有信託契約中的若干限制及例外條款之利益，並在若干有限情況下擁有可獲得自本計劃資產彌償之權利。倘僱主無法還款，則若干須由僱主支付之費用可由本計劃撥付。

25. 保薦人收取之費用

保薦人亦以各指定基金經理人之身份收取費用，而倘日後就本計劃的投資組合指定其他指定基金，則保薦人亦可就該等指定基金收取費用。有關該等費用之詳情載於有關指定基金之說明書內。

26. 福利

成員應得之福利將由規則釐定。標準規則可由每名僱主修訂，惟目前規定如下：

(a) 退休

於60歲或以後退休時，成員於投資組合之持倉（即為成員所持指定基金之單位，包括代表僱主及成員之供款的單位）之全部價值將予支付。

(b) 提早及延遲退休

提早退休須獲僱主同意，而成員必須超過45歲，並已按本計劃任職滿5年。本計劃准許延遲退休，惟供款須支付至實際退休之日。在此兩種情況下，福利之計算方法與正常退休相同。

(c) 身故

身故福利與退休福利相同，乃由信託管理人酌情決定支付予成員之親屬或其他受益人或其遺產。成員可表明其意願，指明於彼等一旦身故時可收取其福利之人士。

(d) 肢體或精神不健全

成員可就此獲支付之福利與退休所得者相同，並將須提交醫學證據。

(e) 自願終止 — 辭職

代表僱主供款之於投資組合之持倉（即有關指定基金之單位）將按歸屬比例計算，惟成員供款（如有）則會全數支付。是項比例乃視乎受僱於僱主之期間的長短而定，任何餘款均予沒收。代表成員本身供款之於投資組合之持倉（即有關指定基金之單位）將會贖回，所得款項將以福利形式支付予成員。

成員於本計劃任職之年期	獲付百分比
不足三年	無
三年或以上但不足四年	30%
四(4)年或以上但不足五(5)年	40%
五(5)年或以上但不足六(6)年	50%
六(6)年或以上但不足七(7)年	60%
七(7)年或以上但不足八(8)年	70%
八(8)年或以上但不足九(9)年	80%
九(9)年或以上但不足十(10)年	90%
十(10)年或以上	100%

(f) 解僱

倘僱主乃在並無發出通知（而信託管理人亦信納情況確屬如此）之情況下解僱成員，則代表僱主供款之於投資組合之持倉（即有關指定基金之單位）即予沒收，而該成員只可收取代表其本身供款（如有）之單位。在其他情況下，倘僱主終止僱用某名成員，則有關福利將按自願終止計算。

(g) 一般情況

福利之多寡乃視乎於投資組合之持倉之價值而定，而於投資組合之持倉之價值則視乎贖回有關指定基金之單位以支付福利當日之單位價值而定。福利通常以港元支票方式支付並經僱主寄出。信託管理人將通常於福利之到期日起計4星期內支付，除非有關投資組合之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實施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導致在上述期間發放福利並不切實可行。在該情況下，延遲發放福利的期間必須反映有關市場的具體狀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成員不可將其於本計劃之權益用作押記或質押，倘彼等意圖進行上述行動，則其福利可予沒收。僱主可自變得應付的福利中討回經成員書面承認之若干債項或欠負僱主的其他款項。

在信託契約及規則之條文規限下，倘贖回成員於投資組合之持倉（即成員賬戶所持指定基金之全部單位）所得之款項由於成員未有領取福利或僱主或信託管理人並不知悉該成員或有權或聲稱有權領取有關福利的人士的存在或去向而於福利到期後超過24個月（或經信託管理人批准的更長期間）仍未用以支付福利，則餘下之款項將予沒收，並撥入有關僱主之賬戶內。此筆款項不累計利息於僱主及通常用以減低僱主於下1個月應付之款額。

27. 信託契約之修訂

- 27.1 (a) 信託管理人可在毋須取得任何僱主或成員的任何同意下修改、修訂、擴充或更改信託契約的條文，惟前提是信託管理人須書面證明其認為擬作出的修改、修訂、擴充或更改(a)就尋求符合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而言屬必要或(b)不會嚴重損害任何僱主或成員之利益，不會在任何程度上免除信託管理人或保薦人對僱主及成員之責任及不會增加本計劃及/或投資組合下撥付之成本及費用或(c)就糾正明顯錯誤而言屬必要。
- (b) 信託管理人修訂之修訂權力乃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因此，除非有關修改乃根據信託契約及退休計劃條例所訂條款獲全體成員之90%批准或會引致本計劃所需之任何監管批准（如適用）被撤回，或任何成員由另一項計劃轉撥至本計劃之福利被削減或引致向僱主支付本計劃的資產（信託契約明文規定者除外）或令本計劃之主要目的變成不再為身為計劃成員之僱員及彼等之受益人及受供養人士提供福利者，否則不得作出任何損害成員或其受益人、其累積權益或既有利益（此等詞彙之定義見退休計劃條例）之更改。
- (c) 信託管理人亦可在僱主同意下以契約方式就其他目的而作出更改，惟必須受上文第27.1 (b)節所載限制所規限。

27.2 如作出修改，則須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盡快向僱主發出有關修改之通知，而僱主則須負責於接獲通知後向成員發出通知。倘修訂乃屬必須獲得僱主同意之類別，則須向因而受影響之僱主及成員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

28. 終止本計劃、投資組合或僱主終止參與本計劃

28.1 本計劃將於2067年6月15日或已故英皇佐治五世於1988年6月15日仍然在世的所有直系後裔中之最後一個直系後裔之21週年冥辰（倘後者日期較早）結束。在此日期前，倘信託管理人認為本計劃無法履行其職能，則本計劃可由信託管理解散。在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根據信託契約在本計劃解散後應支付予僱主及成員及由信託管理人持有但未被有關僱主及成員領取之任何款項或其他現金（「未領款項」），可在應支付未領款項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時，向法院繳存，惟信託管理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做出該支付時可能招致之任何開支。然而，倘若保薦人認為申請向法院繳存未領款項所須開支等於或超過未領款項的金額，則保薦人可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將未領款項捐贈予慈善機構。

28.2 信託管理人及保薦人可隨時及不時在取得有關監管批准後終止投資組合，及在該情況下應向所有僱主及（如任何成員獲准作出成員指示）有關成員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通知。投資組合可予終止的情況包括

- (a) 如投資組合之指定基金或其經理人或其他行政管理人在任何時候進行清盤（按信託管理人先前批准的條款出於並隨後進行重組或合併而進行的自願清盤除外）或如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b) 如參與之投資組合之指定基金之交易暫停期間達十(10)個營業日；或
- (c) 倘若投資組合之指定基金為信託基金，該信託基金被終止或解散，或發出終止通知或通過參與該信託基金的持有人決議案，批准該信託基金之終止或解散。

28.3 僱主可終止參與本計劃，而本計劃毋須因此而終止。信託管理人可向僱主發出不少於6個月之事先通知，要求該僱主及（如適用）有關成員終止新供款。倘某名僱主之參與因某種原因而成為不合法，則可發出較短之通知。僱主亦可向信託管理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通知以停止向本計劃供款，在該情況下，有關成員亦將停止供款。停止供款後，現有成員將繼續參與本計劃，並將根據有關規則於停止受僱時獲支付福利。退休計劃條例之註冊資格必須維持，直至所有成員已收到福利為止。

28.4 倘本計劃或有關僱主之參與將會終止，則信託管理人將於停止供款日期後14天內通知成員。

28.5 倘僱主已停止支付供款，彼等可在獲信託管理人批准後重新供款。

28.6 倘僱主清盤或發生類似事件，則僱主之參與亦自動停止，惟經信託管理人批准進行重組或與另一間公司合併則除外。

28.7 倘僱主於信託管理人發出要求支付供款之書面通知起計超過兩個月之期間仍未能支付供款，則僱主之參與將於該期間結束時終止。屆時將毋須再支付供款，新成員亦不得加入，惟資產將予保留，而有關成員終止受僱時亦可獲支付福利。退休計劃條例之註冊資格亦須於該段期間內維持。

28.8 除有權停止支付供款外，僱主亦可隨時拒絕新成員加入基金，在該等情況下，僱主將繼續為現有成員支付供款，現有成員之地位將不受影響，惟僱主所招聘之新員工將不會加入本計劃。僱主可於未來某個日期決定讓新成員加入。

28.9 倘有兩名或以上之僱主以集團計劃形式加入，則每名僱主可個別退出，惟只有代表僱主方可為全部參與僱主將計劃結束。

28.10 倘僱主欲轉往不同的公積金或退休計劃，將可向信託管理人及其成員發出三個月之通知。在該情況下，於僱主及有關成員帳戶內之所有持倉將予贖回，除非因信託管理人無法合理控制之因素而引致延誤，否則所得款項通常於僱主通知屆滿後一個月內或於信託管理人接獲其所需有關新計劃之資料（倘後者日期較遲）後轉往新計劃之信託管理人。

29. 信託管理人／保薦人之更換

保薦人可在獲得信託管理人同意下給予僱主及成員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並於信託管理人批准繼任人之委任後卸任。保薦人倘因任何理由而離任（惟並無委任繼任人），則信託管理人將擔任保薦人一職。然而，此只擬作為暫時措施，信託管理人應盡快委任新保薦人。信託管理人僅可在委任另一位獲得保薦人及大多數僱主批准之信託管理人接替其職務後方可卸任。

30. 稅務

30.1 一般事項

根據《稅務條例》，凡已按退休計劃條例辦理註冊手續或獲豁免之計劃之成員均可獲得若干薪俸稅優惠。僱員毋須就本計劃所支付之權益總額而繳納稅項，亦毋須就僱主向本計劃作出之每月供款繳納薪俸稅。僱員從薪金收入中向本計劃作出供款之款項仍須繳納薪俸稅。然而，此等僱員之供款乃可予扣除上限為以下之最低者：(i)僱員向本計劃支付供款之實際金額；(ii)如僱員已作為某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僱員而繳付供款，則為僱員需作出的強制供款之金額；或(iii)2017-18課稅年度及其後每個課稅年度為18,000港元。就利得稅而言，僱主將一般可扣減其供款額，惟就某成員於一個或多個公積金計劃每年所作之供款總額不得超過該成員於有關年度供款期間之總酬金之15%，而特別供款則可能受到條款規限而最多只可分5年配置。

僱主及成員應就彼等參與本計劃之稅務影響而自行諮詢專業意見。

30.2 (a) 根據《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美國稅務預扣及申報

根據美國激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E」）的FATCA條文，除非外國金融機構（「FFI」）遵從FATCA，否則收到之若干源自美國之收入，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之後從出售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收入的資產（或收到就有關資產所償還的本金）所得款項總額，可能須繳納30%美國預扣稅。根據美國財政部規例，本計劃可藉與美國國家稅務局（U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IRS」）訂立FFI協議並受其條款規限而達致遵從FATCA。根據該協議，本計劃須就本計劃內若干成員（包括被界定為美國人士的成員）之持股及向彼等的付款作出若干美國稅務申報。

FATCA適用於本計劃。本計劃為一家「申報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機構」，並須遵守香港與美國所簽訂的版本二之跨政府協議（「香港IGA」）。根據香港IGA，本計劃須遵從FATCA（透過香港IGA及透過FATCA項下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的適用條文而實施），並向IRS申報任何FATCA必需資料。香港IGA修改美國財政部規例所載的若干FATCA規定，但一般須向IRS申報類似資料。本計劃擬遵從FATCA，並不預期須就本計劃收到的付款扣繳30%預扣稅，並至少在2019年前均毋須就向成員作出的任何付款扣繳FATCA預扣稅。本計劃已同意受FFI協議的條款所規限，並已向IRS註冊。倘若本計劃未能履行被施加的責任以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則向本計劃作出的若干源自美國之付款（及其他上述付款），可能須繳納約30%的FATCA預扣稅，這可能會對本計劃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本計劃資產淨值下降，因而使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本計劃可能要求成員：(i)向本計劃提供若干資料（例如成員作為美國或非美國人士的身份，如屬美國人士，其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及(ii)同意本計劃在適用情況下向IRS申報該成員的該等資料及其他帳戶資料。倘若成員未能遵守本計劃基於FATCA提出的要求，則本計劃在向IRS申報資料時（無論是以若干不合作美國帳戶的綜合帳戶結餘及數目的形式向IRS申報該等資料，或按個別基準進行申報（根據FATCA規則及香港IGA而定）），可能需要反映該成員的資料。

準成員應(i)根據其特定情況就FATCA對其投資於本計劃的可能影響，以及(ii)就可能須要向本計劃、信託管理人／行政管理人提供及披露，且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最終提供予IRS的資料，諮詢其稅務顧問。準成員亦可能受到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實施的FATCA規則的影響。FATCA規則的應用，以及可能須申報及披露的資料，可能會變更。

(b) 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資料及共同申報標準（統稱「AEOI」）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這為香港實施AEOI提供了法律框架。AEOI一般要求香港的金融機構（「FI」）收集有關其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的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IRD」）申報有關資料，以令IRD與若干該等稅務管轄區交換有關資料。一般而言，將會向就AEOI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CAA」）的司法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本計劃、信託管理人／行政管理人亦可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納稅居民有關的資料，並可能被要求向IRD申報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若干納稅居民的資料。

本計劃須遵守香港實施的AEOI規定，即本計劃、信託管理人／行政管理人須收集及向IRD提供與本計劃的成員有關的若干稅務資料。

香港實施的AEOI規則要求本計劃（其中包括）：(i)向IRD提供本計劃作為「申報金融機構」的身份的通知；(ii)對成員進行盡職查證，以確定成員是否就AEOI目的被視為「須申報帳戶」；及(iii)向IRD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帳戶的資料。IRD預期每年會將向其申報的有關資料轉交予有關須申報帳戶的持有人及其納稅居民且與香港簽訂CAA的有關司法管轄區（及AEOI法律下的任何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一般而言，

AEOI規定香港的FI應就以下各項作出申報：(i)作為與香港簽訂CAA的司法管轄區（及AEOI法律下的任何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納稅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帳戶持有人；及(ii)控制若干實體帳戶持有人且作為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納稅居民的個人。根據條例，可能向IRD申報成員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地址、稅務管轄區、稅務編號、其持倉、本計劃向其作出的付款以及若干成員的實益擁有人及實體成員的資料），而IRD隨後可與有關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上述資料。

準成員應根據其特定情況就AEOI對本計劃及其投資於本計劃的可能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投資於本計劃及／或繼續投資於本計劃，即表示成員知悉其可能須向本計劃、信託管理人／行政管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以令本計劃遵守AEOI、FATCA以及香港IGA。成員的資料（以及有關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若干實體成員有聯繫的其他人士的資料）可由IRD傳送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當局（就AEOI而言）或由本計劃或信託管理人／行政管理人傳送予IRS（就FATCA而言）。

31. 風險因素

31.1 投資風險－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投資組合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31.2 投資於相關基金的風險－投資組合可投資於一項或多項相關基金，並將承受與相關基金有關的風險。投資組合無法控制相關基金之投資，概不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獲達成，這可能對投資組合之總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投資組合可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時可能涉及額外之成本。亦不保證相關基金將時刻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應付投資組合所提出的贖回要求。

31.3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投資組合（透過投資於相關基金）於債務證券之投資須承受以下風險：

-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相關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投資級別債券是由評級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惠譽、穆迪及／或標準普爾）根據信用可靠性或債券發行的違約風險給予屬於高評級界別的評級。評級機構不時覆核該等評級。倘若經濟環境影響有關債券發行，該等債券的評級可能因此被下調。債券評級的下調或會對有關債券及有關之相關基金之估值造成不利影響，而有關之相關基金亦可能面對較高之不獲履行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之違約風險。倘若相關基金持有的債務工具的評級被下調，有關之相關基金的經理人將確保繼續遵守有關之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並尋求出售被下調評級的債務工具（如必要）。視乎市況，有關之相關基金的經理人未必能出售被下調評級之債務工具。
- **低於投資級別／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投資之風險**－相關基金可投資於未獲評級或評級低於投資級別之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因此，該等投資將承受較其他評級較高的證券為高之信貸及流通量風險。於經濟下滑時，該等債券一般較投資級別債券價格跌幅更大，因其通常承受較高之發行人違約風險。當任何債券違約，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下跌或受負面影響。
- **信貸風險**－倘若相關基金之資產所投資之任何證券之發行人違約，投資組合及／或相關基金之表現將會受不利影響及投資組合及／或相關基金可能須承受重大損失。至於固定收益證券不履行支付利息或本金之責任或會對投資組合及／或相關基金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發行人的信貸質素降低，或會對有關債券、相關基金及投資組合之估值造成不利影響。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並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所有時候的信用可靠性。
- **利率風險**－相關基金之資產所投資的國家之利率可能會有所波動。任何該等波動可能會對投資組合及／或相關基金所得之收益及其資本價值有直接影響。債券特別容易受到利率變動所影響，並且可能承受顯著的價格波動。債券的價格一般會隨利率下降而上升；隨利率上升而下跌。較長期債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因此，投資者收回的金額可能低於其原本的投資額。
- **主權債務風險**－若干相關基金可投資於由政府或其代理機構（「政府實體」）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主權債務」），這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政府實體未必能夠或願意在到期應付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主權債務的持有人，包括相關基金可被要求參與重組／重新安排該項債務，以及向政府實體進一步貸款。概無任何破產法律程序可全部或部分收回政府實體所拖欠的主權債務。因此，投資者收回的金額可能低於其原本的投資額。
- **估值風險**－相關基金的投資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倘若該等估值不正確，此可能影響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進而影響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

- 31.4 股票風險**—投資組合於股票證券之投資（透過投資於相關基金）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股票證券的價值或會因多項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氣氛、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的變動。
- 31.5 中小型公司風險**—相關基金可能會投資於中小型公司。由於中小型公司的流通量較低、較容易受經濟狀況轉變影響，以及未來增長前景亦較為不確定，所以股價可能會較大型公司更為波動。
- 31.6 新興市場風險**—相關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或會涉及投資於已發展市場時一般不會涉及之特殊考慮因素及更高風險，例如流通量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可能出現大幅波動。
- 31.7 貨幣風險**—投資組合及／或相關基金投資之資產及其收益將或可能以與投資組合及／或相關基金之基本貨幣不同的貨幣報價。因此，投資組合及／或相關基金之表現將受投資組合及／或相關基金所持資產之貨幣兌投資組合及／或相關基金之基本貨幣之匯率變動所影響。由於經理人乃以盡量提高以投資組合的基本貨幣計算之回報為目的，故基本貨幣有所不同（或並非與投資組合之基本貨幣掛鈎之貨幣）之投資者可能會承受額外之貨幣風險。投資組合及相關基金之表現亦可能因匯率控制規例之改變而蒙受影響。
- 31.8 對沖風險**—投資組合之相關基金之經理人／投資經理人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抵銷市場及貨幣風險。但無法保證對沖方法將會達到預期之效果。
- 31.9 衍生工具風險**—與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象／信貸風險、流通量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能導致虧損大幅高於投資組合之相關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投資組合及／或相關基金蒙受大幅虧損的高風險。

32. 流通量風險管理

投資經理人已制訂流通量風險管理政策，令其能夠識別、監察及管理有關投資組合的流通量風險，並確保有關投資組合的投資的流通量狀況將有助於遵守投資組合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項政策連同投資經理人可能採用的流通量管理工具，亦尋求在大規模贖回的情況下，讓成員獲得公平待遇，並保障餘下成員的利益。

投資經理人將根據經考慮過往提取模式等因素後得出的預期流通量需求，定期評估有關投資組合在目前及未來可能出現的市況下的流通量狀況。

為管理流通量風險，投資經理人可按信託契約所允許運用短期借貸以應付贖回要求及／或支付經營開支。投資者應注意，存在該等工具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流通量及贖回風險的風險。

33. 規管法例

信託契約乃受香港法例所管限。所有有關各方均有權透過香港法院採取法律行動。信託管理人可發表聲明，規定信託契約須受另一司法管轄區之法例管限或更改行政訴訟地。

34. 參與各方

所有參與本計劃之各方之名稱及註冊地址如下：

保薦人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9樓

信託管理人／行政管理人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734號
友邦香港大樓11樓

本計劃的投資經理人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9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所有指定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名稱及註冊地址：

所有指定基金的投資經理人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9樓

35. 責任聲明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文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36. 申請

欲加入本計劃之僱主可聯絡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該公司會樂意商討彼等之要求。每名僱主須填妥申請表格，並於表格上列明僱主的要求及由獲授權人士簽署，惟僱主參與計劃僅於僱主、信託管理人及保薦人簽署同意加入契約後方可作實。

37. 「投資選擇資料」

僱主通常須負責選擇投資組合以作為作出每月供款之對象。如僱主在規則中訂明，則成員可獲賦予投資選擇。如成員獲賦予投資選擇權力，則彼等須負責作出投資選擇。僱主應審慎考慮，是否認為應賦予成員此項權力。應否賦予成員上述權力應由僱主決定，而非由信託管理人或保薦人決定。

成員如獲給予投資選擇，則通常須就成員對計劃支付及僱主就該成員支付的任何款項之投資作出選擇及承擔責任。信託管理人不會接納成員可就任何其他成員或任何其他成員之僱主支付的款項作出投資決定之規則。

每項投資組合投資於一項指定基金，而指定基金必須為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或互惠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實體，惟指定基金可於世界任何地區設立，其可為一間公司或其他形式的信託或其他非屬法團形式之機構。信託管理人與保薦人可共同決定應否指定某項基金供本計劃之投資組合進行投資。按保薦人之意向，該等指定基金將由保薦人或任何一間關聯公司管理或擔任顧問。

投資組合不擬作為為某成員或僱主持有之100%資產作出投資之合適工具。本計劃利用各基金確保盡可能分散僱主及成員之投資的機會。若僱主及成員行使投資選擇，將供款分配予多於一項投資組合，則投資之分散程度較大。

本計劃目前有十一項投資組合，日後可增加其他基金。該等基金是否適合某僱主或成員投資反映出該僱主或成員之個別情況，而倘若僱主在一般情況下行使投資選擇，則應考慮成員之風險承受程度及財務情況。僱主及成員亦應考慮投資之預計年期及其本身之狀況。以性質而言，股票基金屬中線至長線投資。每位成員可能有不同之要求，而此等要求取決於成員之年齡及其終止受聘（會導致贖回於投資組合之持倉）的預計日期。再者，成員然後會運用該等所得款項之目的可影響其投資選擇。在所有情況下，僱主或成員應考慮到提早贖回可能基於不同的情況，如身故、終止受聘、僱主退出本計劃或撤銷對某項基金之指定而發生。

各項指定基金之經理人將刊發一份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如有））以說明該基金，當中將載有其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於相應之投資組合作出投資選擇之人士應仔細審閱該文件。如設立一項新的投資組合，信託管理人或保薦人將通知僱主及可作出投資選擇之任何成員有關該新的投資組合及其相應之指定基金。各指定基金現行之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如有））載於網頁 am.jpmorgan.com/hk（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信託管理人應每年一次向指定基金之經理人或其他推廣人查詢該文件是否現行版本，但另一方面毋須確保所持有及分發之文件均為現行版本，而保薦人亦毋須負此責任。指定基金文件的現行版本在收到後即可供查閱。在僱主開首參與本計劃時，保薦人會將有關文件之現行版本的副本發給每位僱主。此後，保薦人會將最新版之文件寄給僱主。僱主將須負責確保該等文件均發給參加本計劃並且最初可行使投資選擇之成員，以及其後加入本計劃之每位成員。如該等文件曾作出修訂，僱主亦須把新文件分發給所有成員。

投資選擇只限用於投資組合。沒有機制使信託管理人或保薦人干預或凌駕僱主或成員所作出之選擇。只有在投資組合停止接受認購或以其他形式終止時，款項方會以存款方式保留。如款項需予保留有待僱主或成員作出投資指示，則有關款項將不計利息被保存於往來戶口以待指示行事。

在作出投資選擇時，僱主及成員應注意，每年只一次機會更改每月可予配置供款之投資組合的指示。因此，發出指示之人士本身必須信納，彼等滿意彼等所發出適用於下一個年度全年之指示。彼等亦應注意，發出新指示會有時間限制，若不遵守此限制，則上年度之指示將繼續生效。

務須注意，只能在信託契約內若干有限情況下方獲准從投資組合轉出。轉撥指示一般可每年免費發出一次，但如其後再作轉撥，僱主須支付如第24.2節「保薦人」內「本計劃之收費」所述之轉撥費用，同時會在更改每月供款時發出。有關轉撥（如作出）必須為分配至將獲支付未來每月供款之相同投資組合而作出。在作出投資選擇時，應顧及此等有關更改以往投資決定之規定。

單位或股份如在指定基金持有，則有關單位或股份將以信託管理人之名義登記。如指定基金之經理人向其單位持有人或股東發出通函或通知，則信託管理人毋須將之轉交僱主或成員。信託管理人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就有關單位或股份所附權利投票，惟須以本計劃信託管理人之身份投票。因此，與指定基金有關而可能被視為重要之資料，未必會轉交僱主及成員，而只會在有關指定基金之說明書為反映該通函或通知而更新時才轉交僱主及成員，故會於較後時間方可提供。

如設立集團計劃，而其中一位僱主獲選為僱主代表，則有關資料只會寄予該僱主代表，而該僱主代表有責任在該集團內傳閱有關資料。此或會引致資料傳閱之延誤。

投資組合價值可以並且有所波動，任何個別投資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得毫無價值。買賣投資存在固有風險，可賺可蝕。

日期：2023年7月

